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澳洋科技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2015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98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以询价的配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84,61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6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9,999,994.75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4,036.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905,958.03 元，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由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账号为 30300188000125964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5]B072 号”验资报告。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4,905,958.03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4,905,958.03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55,681.79
等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5,681.7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投”）分别在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和中国银行张家港塘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塘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澳洋健投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300188000125964	2015/6/26	205,249,994.75	39,912.53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300188000126940	2015/7/16	-	5,146.25	活期
中国银行张家港塘市支行	497567146563	2015/7/16	-	10,623.01	活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905,958.03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204,905,958.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204,905,95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澳洋健投流动资金（注：）	否	210,000,000.00	204,905,958.03	204,905,958.03	204,905,958.03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10,000,000.00	204,905,958.03	204,905,958.03	204,905,958.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系银行定期结算的前期利息，将在销户时转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此次募集资金对澳洋健投增资 21,000 万元，以补充澳洋健投流动资金，增资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 509.40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周丽涛 薛 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